

规范执法提效能 专项整治促整改 拓宽渠道解民忧

# 九江构筑生态环境执法立体防线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点水体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许行格 梁国安

2021年,江西省九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九江执法支队)全面承担起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通过采取不同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开展各项专项行动打击违法企业以及有效处置各类环境信访投诉等活动,为九江构筑起一道道立体防线,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有“江西北大门”之称的九江市,位于江西的最北部,地处赣、鄂、皖、湘四省交界处,其境内拥有152公里的长江江西段,中国最大的淡水湖鄱阳湖部分水域和闻名遐迩的庐山,特殊、复杂的地理位置也给生态环境执法带来了困难。

“我们始终将把执法监管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九江执法支队负责人李力介绍说。

## 厘清执法职责,确保执法效能稳步提升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厘清执法职责界限,是九江执法支队2021年以来尤为重要的工作之一。”九江执法支队副支队长程诚告诉记者。

2021年,九江市将权责清单和行政执法流程图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两人以上开展行政执法的规定。同时,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此外,九江执法支队还通过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

境问题线索通报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认真落实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培训等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执法工作机制。

“九江修水县积极与江西铜鼓县、湖南平江县、湖北通城县等县探索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工作,‘铜平修’三地启动了绿色发展先行区一体化发展工作,基本形成上下游在生态补偿、水质监测、执法等方面的联防联控机制。”修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叶智平告诉记者。

如何采取不同的方式、手段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的效能,也是这一年来九江环境执法人员挂在心上的问题。据介绍,2021年,九江执法支队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打造了“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的执法监管新模式。

在这种新的执法监管模式下,执法人员利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非现场监督检查150余次,稳步推进自动监控现场执法,并下现场监察记录50余份。

同时,九江也完成了216家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安装了260个视频监控点、102个比例采样仪,安装联网率100%,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

## 开展专项行动,紧盯重点领域和问题企业

2021年春天,为打击不法企业利用夜间及节假日监管相对薄弱的时间段偷排、偷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九江执法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季“夜鹰”专项行动。

此次“夜鹰”行动,重点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企业,重点涉水、涉气企业、已关停“散乱污”企业及“厂中厂”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问题企业。

在此次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执法行动中,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214人(次),开展了16次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610家(次);检查发现问题205个,已完成问题整改205个;共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5起,行政处罚金额58.25万元,对问题企业的整改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为了有力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九江执法支队通过自我排查,出动执法人员1230人(次),检查企业584家,发现问题企业121家,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数114家,查处案件12件,累计处罚金额96.002万元。

在与打击危废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同时进行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问题排查中,九江市共出动人员859人(次),检查企业258家;发现问题64个,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64个;查处案件3件,累计处罚金额32万元;移送公安3起,公安已立案两起,行政拘留1人。

此外,2021年开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达标排放、化工企业整治“回头看”行动,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据统计,执法人员共抽查“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132家,抽查比例47%(其中抽查关停类企业132家,整合搬迁类企业18家,升级改造类企业13家);抽查工业园区整治专项行动123家,抽查比例57%;抽查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行动24家,抽查比例71%。3个专项行动“回头看”抽查结果均未发现新增问题企业。

一组组数据,彰显了九江环境执法人员“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也体现了执法人员严厉打击违法企业和违法行为的决心。

## 畅通举报渠道,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我们注重与群众联系,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谈起过去一年的环境信访工作,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科长何祥剑表示,九

江市执法人员一直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着力遏制环境矛盾纠纷的发生。

“以前发现有污染情况只能打电话,电话有时候还会繁忙占线。现在好了,举报渠道更多了,也更方便了。”九江市一名市民对拓宽环境举报渠道表示感谢。

据了解,九江市在全国生态环境“12369”投诉举报平台、“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以及九江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92-12369举报热线基础上,又新增投诉举报“12369”邮政信箱、投诉举报电子邮箱、九江环保监督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全面畅通“信、访、网、电”等各类诉求渠道。

此外,还通过九江电视台、九江日报、市政府网站和相关新媒体,全方位公布信访投诉举报方式,让市民举报有门、投诉有道,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反映各类生态环境问题。

2021年,九江共受理投诉1065件,其中包含了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等多种类型投诉件,成功化解生态破坏等各类信访热点问题和疑难杂症,妥善解决了“邻避问题”,有效防止了事态恶化。

九江市在解决环境信访问题的基础上,还分门别类对信访举报进行整理,通过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及时将有效问题线索排查出来,为督导检查、执法提供线索支持。

2021年,九江市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实现历史性突破,环境空气PM<sub>2.5</sub>浓度均值为33微克/立方米,首次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长江、赣江、修河、柘林湖等重点水体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未发现违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现象,未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故。

2022年,九江将持续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企业进行切实整改,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优化磋商赔偿程序 对案件线索深挖细查

# 廊坊办结17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崔子彦 田硕

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大力开展案例实践活动,截至目前,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24件,办结17件。

其中,三河市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典型案例,给予通报表扬;霸州市一非法排放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首次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目前案件正在强制执行。

## 首例办结案件经磋商达成赔偿协议

廊坊市自2018年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并于次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其中,三河市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是廊坊市办结的第一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018年8月17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分局对三河市某污水处理公司现场调查时,发现企业2018年第二季度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超标29天。据此,三河分局依法责令企业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2019年11月,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经调查核实,认为涉事企业超标排放污水的情况属实,初步确认已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评估。鉴定结论表明,企业污水超标排放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为181.19万元。2019年12月20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送达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建议书》,正式启动磋商程序。

经过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企业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备的方式进行替代修复,将应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81.19万元一并用于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改造。

根据赔偿协议,企业编制了相关修复方案,项目总投资8826.07万元,升级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将由现在的国标一级A标准达到京标B标准,方案通过了专家论证,升级改造正在实施。

“这是一起涉及超标排放污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案例。同时,也是廊坊市办结的第一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负责人表示,流动的水体具有一

定的自净和自我修复能力,因此污水超标排放类案件经常面临难以查明案发时生态环境损害具体情况的难题。本案中,赔偿权利人在初步确认赔偿义务人已对水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后,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损害数额,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益尝试。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本案中赔偿义务人对赔偿权利人提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予以认可,还承诺用远高于赔偿金额的资金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备,说明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过程中,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有望被激发。

## 首次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赔偿纠纷

不断深化改革成果,2021年,《廊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施行,为廊坊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供进一步的制度保障。此外,廊坊市还不断优化磋商赔偿程序,对案件线索深挖细查,依法依规确定赔偿义务人,全面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让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付出代价。

2021年廊坊市办结案件中较为典型的案例为霸州市一非法排放电镀废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2020年6月2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某村郝某某经营的电镀厂通过渗坑方式排放了约40吨的水污染物。经霸州市监测站检测发现,渗坑所排放废水为含有重金属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T。案件立即移送霸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经霸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和霸州市人民法院审判,郝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办理时赔偿义务人郝某某正在某地监狱服刑,2021年9月18日,在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协助下该案在某地监狱顺利开庭。案件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600多万元,目前已过上诉期,判决生效,正在强制执行。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案例是廊坊市首例在监狱开庭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也是首次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例,案件涉及金额600多万元,修复工程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情况较为复杂。廊坊市将积极推进案件办结,强化修复效果的监督,确保环境质量安全。

# “生态环保在身边”活动暖民心

1月7日,2022年江苏省暨泰州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在姜堰区溱潼镇举行。在1.5公里长的大街上,摊点林立、人山人海,由江苏省、泰州市以及姜堰区生态环境系统联合举办的“生态环保在身边”活动现场,十分显眼。

早晨7点多,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就来到现场布置展位,放置“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宣传资料、摆放科技监测设备、设置生态环境知识有奖问答大转盘等,俨然成为一个生态环境宣传的“便民服务超市”。

以“绿水青山”为设计原型的“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前,围绕着一大批年轻人在排队合影留念。溱潼镇23岁的居民张宇看着吉祥物,听了解说,感慨万分道:“看了这个吉祥物,眼前呈现一片绿水青山的画面,心里暖洋洋的。”他掏出手机,拍下吉祥物,表示将《江苏省生态文明20条》的理念融入生活,甘当一名“环境守护者”。

“这个摊位好,还和咱们百姓互动,寓教于乐。”溱潼镇洲城村68岁的居民孙建明参与了生态环境知识有奖问答大转盘,当转到大气环境保护的问题时,准确答题,拿到了环保购物袋

的奖品。

活动现场,姜堰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针对居民关注的室内装修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耐心回答,登记预约,免费上门检测,让群众吃上定心丸。

上午9时25分,江苏省副省长马欣来到“生态环保在身边”知识宣传活动现场,饶有兴趣地询问展台上摆放的机器和设备用途。姜堰生态环境局局长郭建当起宣讲员,逐一讲解应急监测无人船、红外热成像无人机、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等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设备。马欣认真看,仔细听,详细了解生态环保能力建设情况,对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勉励大家再接再厉,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多做贡献。

活动期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季丙贤带队到活动现场观摩指导,亲切慰问了工作在生态环境基层的干部职工。

此次活动共接待群众1000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5000余份,有效提升了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沈侃

## 明确执法职责 严格依法行政

2021年以来,山东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探索创新,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

宁阳分局明确环境执法职责,对存在不作为、执法不严以及其他执法失误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实行行政处罚局长负责制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做到案件有查处结果、备案符合要求;加大环境损害和生态破坏追责力度,对弄虚作假、偷排偷放等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21年,全县移送适用行政拘留案件6起,行政拘留7人;移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件。

图为执法现场。董若义 秦冰摄



CEN 中国环境报 | 公益发布

#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培养生态环境意识

- 加强企业内部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不断提高员工生态环境意识
- 塑造绿色安全企业文化
- 建立健全企业自身生态环境责任制

